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5〕13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马市产业集聚地供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四海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马市产业集聚地供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韶关四海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选址于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323国道旁博泰纸业厂区（中心地理坐标：E114° 8' 31.799"，N25° 1' 6.514"）建设韶关四海能源有限公司马市产业集聚地供热项目（二期），项目代码：2405-440222-04-01-723155，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自建蒸汽锅炉仅用于韶关四海能源有限公司供广东博泰纸业有限公司使用，补充解决马市产业集聚地供热不正常问题。项目总用地面积5782m<sup>2</sup>，主要构筑物包括生物质锅炉房、给料间、料场（生物质）、灰库等。项目拟设1台40t/h生物质蒸汽锅炉，燃

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工作7920小时，总蒸汽产生量为31.68万t/a，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尿素、石灰石、固体NaOH、润滑油、轻柴油、0.01%稀盐酸标准试剂、氯化钠。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采取“SNCR脱硝+布袋除尘+双减脱硫”处理后通过45米高的烟囱排放。项目劳动定员10人，项目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度，每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生物质锅炉严格按要求燃用经过机械加工成型，具有规则形状和一定尺寸的生物质燃料产品，严禁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会同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循环冷却水排入马市产业集聚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40.371t/a以内，总量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1#、2#、4#、5#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的减排量。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按始兴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